（上接 21 版）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川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59，077，736 股，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 39.0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正川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48，604，506 股，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 32.15%；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正川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07，682，242 股，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 71.22%。

2026 年 5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景立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安景立成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3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3，957，351 股股份，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不 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2，561，857 股股份， 占 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61.2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正川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邓勇先生及其配偶姜惠女士、其子邓秋晗先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5，120，3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19.80 元 / 股（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2.00 元 / 股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99，383，623.00 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川投资	59，077，736	39.07	43，957，351	29.07
邓勇	29，306，364	19.38	29，306，364	19.38
姜惠	2，145，790	1.42	2，145，790	1.42
邓秋晗	5，512，094	3.65	5，512，094	3.65
邓步莉	3，017，486	2.00	3，017，486	2.00
邓步琳	4，829，986	3.20	4，829，986	3.20
邓红	3，783，786	2.50	3，783，786	2.50
合计	107，682，242	71.22	92，561，857	61.22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 15，120，3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1.2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9.80 元（注：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9 折），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99，383，623.0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 299，383，623.00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1.3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合法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并被上交所受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约定分三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上交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确认文件（无异议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和甲方共同设立的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149，691，811.5 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伍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注：支付比例 50%。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甲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19，753，449.20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肆玖元贰角）注：支付比例 40%。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甲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0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9，938，362.30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注：支付比例 10%。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共管账户解除共管手续。

1.4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被证登公司受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但若上交所和证登公司对过户登记手续有时间限制，从其规定。

1.5 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全部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项下转让比例享有上市公司该期间的损益。

1.6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上市公司治理

2.1 乙方在获得上市公司股权后，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谋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仍由原有管理层负责经营。

3.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3.1 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应共同维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稳定，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

3.2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应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股东职责，不得利用其股东身份或其他方面影响力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3 股份锁定期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减持细则。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本着善意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原则，合理制定减持计划，避免在短期内集中大额减持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依法依规启动减持。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乙方应该按照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持股锁定。

4.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a)甲方拥有签署与交付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交易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b)甲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1)与上市公司现行章程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其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2)导致在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对甲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权益负担；(3)与甲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约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4)与对甲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c)甲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权属纠纷。甲方确保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

d)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甲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甲方违反本条款陈述，使得上市公司因董事、监事改选完成之日前发生的事项导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甲方应补偿上市公司及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e)上市公司及甲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违规、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甲方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f)甲方承诺，与甲方和 / 或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的债权人或被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该债权人或担保人同意、批准、授权、豁免、登记、许可、声明或允许或其他理由，提起任何诉讼、仲裁，也不得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行使其他救济或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交易文件无效；

g)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h)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i)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a)乙方保证用于受让本协议项下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b)乙方拥有签署与交付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文件项下的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c)在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上签字的乙方的代表均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的充分权力或授权；

d)乙方保证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行业规则所要求的本次股份受让的主体资格；

e)乙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5.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5.3 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退还全部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有）。

5.4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6.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6.3 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直接从对应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八、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邓勇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北碚区
股票简称	正川股份	股票代码	603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2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077，736 股 持股比例：39.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120，385 股 变动比例：1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43，957，35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邓勇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有关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正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亦未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趋股通不提供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发起 A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23　　0249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3）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s://amc.cms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创金启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创金启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505
2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449
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594
4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407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资料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留存相关资料。需要核实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需要核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资料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3 号）相关要求，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进行备案。如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渠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更新。

三、特别提示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存在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或证件已过有效期等情况的，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业务等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向开立基金账户的渠道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费），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msjyfund.com.cn 咨询相关信息。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本公司将暂停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业务（以下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76、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80）在部分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一、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客户不受影响，基金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

二、下述销售机构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三、上述销售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不受影响。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ostfund.com.cn）或致电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5 月 25 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152
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1
3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3876
4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7404
5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00253
6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08254
7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	501312
8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类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34

债券代码：245238　　债券简称：26 国金 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81 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1.7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3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慧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基煜基金为摩根慧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25082；C 类份额代码：025083）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基煜基金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慧启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25082；C 类份额代码：025083）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